

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3日，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根据“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黄海路 515 号，为扩建项目。项目设计年产 12000m² 中空玻璃和 18000m² 夹胶玻璃。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年产 12000m² 中空玻璃和 18000m² 夹胶玻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建成投运；2021 年 3 月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9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以成双环评审[2021]10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本次新增环保设施投资 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9.7%。

(四)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中危废暂存间拟采取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或 HDPE 防渗材料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使用采用混凝土铺地+铺设钢化玻璃+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和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产生的清洗废水。

(1) 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属于扩建性质，扩建后新增员工 14 人，全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蛟龙工业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白河。

(2) 餐饮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食堂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已建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蛟龙工业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白河。

(3) 生产废水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加工前需要通过泵抽取循环水池中的水对钢化玻璃进行清洗，此过程仅为去除玻璃表面少量碎玻璃残渣和尘土，不使用任何清洗剂，清洗机下方设置有循环水槽。

治理措施：项目清洗废水通过经循环水槽排入厂区已设置循环水池内，通过静置沉淀后的废水循环回用（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底部沉淀的玻璃渣定期清理打捞，作为固废处理），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夹胶玻璃辊压（预压）、高压釜压制过程以及中空玻璃生产线中的打胶、封胶工序产生的VOCs以及食堂油烟。

(1) 夹胶玻璃辊压（预压）VOCs

治理措施：预压机进口设置在封闭的玻璃房内，房内顶部设有废气收集口，通过负压对VOCs废气进行收集，出口位置设置集气罩，对预压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进行收集，进出口收集的VOCs废气通过管道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高压釜压制过程VOCs

治理措施：因高压釜为密闭设备，故夹胶玻璃进行高压釜固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其排气口设置管道连接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中空玻璃生产线中的打胶VOCs

治理措施：在使用丁基密封胶的打胶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PVC幕帘，打胶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4) 封胶工序VOCs

治理措施：使用硅酮密封胶进行封胶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此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PVC幕帘进行收集后，进入已设置的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5) 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厨房在灶头上方安装一套油烟捕集罩，油烟捕集罩将厨房油烟抽入1套油烟净化器净化，净化后的油烟经预留的烟道引至厨房屋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自丁基胶机、全自动中空机、高压釜、自动灌装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音等减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循环水池玻璃渣、废玻璃交由成都金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铝条外售废品收购站。

(五)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内采用混凝土铺地+铺设钢化玻璃+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玻璃胶储存区地面已采取粘土铺底，并铺设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再在储存桶下方垫设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隔油池已采取粘土铺底，并铺设防渗混凝土+铺设HDPE防渗材料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循环水池及其沟渠已采取粘土铺底，并铺设防渗混凝土+铺设HDPE防渗材料作为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地面已采取粘土铺底，并铺设防渗混凝土作为一般防渗措施。办公区地面采用素土夯实+一般水泥硬化作为简单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80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废水排口所测 pH 值、五日生化学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本次验收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次验收所测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本项目所测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循环水池玻璃渣、废玻璃交由成都金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铝条外售废品收购站。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投运后全厂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6221t/a、氨氮: 0.0560t/a、总磷: 0.0099t/a、VOCs: 0.0443t/a。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44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3t/a、VOCs: 0.0397t/a，均小于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 2、加强废玻璃储存管理工作，定期转运废玻璃渣。
- 3、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尤其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全程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做好更换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2021年12月2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尹生七	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08023198	
2	王丽娟	四川省三维玻璃有限公司	管理员	17381828007	
3	王英川	成都市环保院	高工	13881786729	技术
4	钱波	成都市污染防治监测中心	数据	13608068158	技术
5	周平生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8889905	技术
6	张军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72082250406	监测单位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